报价函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

我单位已收到《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市民宗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服务与校核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邀请报价公告》。我们已完全清楚该项目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现同意参加报价，具体报价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市民宗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服务与校核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 完成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市民宗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共享服务与校核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  |  |

其他补充事项说明：

 。

注：

1.报价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公章）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